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9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曾建盛

送達代收人

兼

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

選任辯護人 謝和軒律師

魏士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建盛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曾建盛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

01 8月，前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9月20日屆
02 滿，本院審酌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及被告陳述意見之機
03 會後，認被告涉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
04 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參以被告係自美國攜帶大麻軟糖入境致
05 遭查獲，被告顯具有在美國生活之資源與能力，且經本院判
06 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
07 確有規避後續司法程序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倘未延長限制出境
08 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實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
09 刑責之可能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
10 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
12 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15 法官 唐 玓

16 法官 張宏任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洪于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